

中國經濟史 長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黃序鵬 撰

中國經濟史 長編

34

黃序鵬 撰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四冊目錄

鹽稅(三)

卷八 〇〇三

明 〇〇三

卷九、十 〇九四

清 〇九四

鹽稅(四)

卷十一、十二 一八三

清 一八三

第二十九編 關稅

關稅(一)

卷一 三五七

上古 三五七

夏商周 三五七

秦 三六六

前漢 三六七

後漢 三六九

魏 三六九

晉 三六九

宋 三七二

齊 三七二

梁 三七三

陳 三七三

後魏 三七四

北齊 三七四

北周 三七五

隋 三七五

唐 三七五

後唐 三八五

後晉 三八七

後漢 三八八

後周 三八九

鹽稅 (三)

卷八 明

卷九 清

卷十 清

定章主人著 徐用紙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福建鹽

福建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嚴

產鹽一千一百萬斤收課錢四十萬建炎末以淮鹽不通權改鈔法未幾興廣

鹽皆罷之第令漕司歲認鈔錢二十萬緡運赴行在

通考 征權考 閩廣之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

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然舊法

閩之上四州曰建劍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曰福泉漳化行產鹽法官

明



明會典 戶部 課程 鹽法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六提舉司若七鹽課司以

百計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斛大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
二省課額無多井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天下之半
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顧祖宗立法最善歷朝累吏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
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防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
弊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

續通考

明太祖辛丑歲二月始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

軍餉

既而倍征之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制

明史 食貨志

鹽法 洪武初諸產鹽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六曰兩淮曰兩

浙曰長蘆曰山東曰福建曰河東鹽課提舉司七曰廣東曰海北曰四川曰雲

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陝西靈州之鹽課司

一

鹽所產不同解州之鹽風水所結寧夏之鹽剝地得之淮浙之鹽教波川滇之
鹽汲井閩粵之鹽積鹵淮南之鹽煎淮北之鹽曬山東之鹽有煎有曬此其大
較也

續通考

丙午歲二月置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兩淮所轄分司三曰泰州淮通安州批驗所二曰儀真淮安鹽場三十曰富安

拼茶安豐角斜梁垛東臺河垛小海草堰丁溪

以上屬泰州

白駒五佑劉莊廟灣

莞漕徐漕浦板臨洪新興

以上屬淮安

呂泗餘東餘中餘西金沙西亭石港馬塘

抵港豐利天賜

以上屬通州

各鹽課司一

按明會典天賜場憲宗成化十八年開設是所云鹽場三十六盡為洪武時所定也

洪武時兩淮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三千餘引孝宗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神宗萬歷時同

每引四百斤為大引二百斤為小引

其鹽行直隸之應天寧國太平揚州

鳳陽廬州安慶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廣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寧南陽三府及陳州至英宗正統二年貴州亦食鹽淮憲宗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武宗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行廣東鹽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神池諸堡上供先祿寺神宮監內官監歲入大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按實錄湖廣江西初全省俱行淮鹽正德中因兩廣用兵於是設立鹽廠廣西則於梧州許行衡永二府廣東則於潮州南雄許行南贛二府又增

袁吉臨三府自後衡吉諸府累改不定又河南南陽汝寧二府初食淮鹽

後食解鹽亦時有更易云

吳元年置兩浙都轉運鹽司於杭州

兩浙所轄分司四曰嘉興松江寧紹溫台批驗所四曰杭州紹興嘉興溫州

鹽場三十五曰仁和許村以上屬本司西安鮑郎蘆澧海沙橫浦以上屬嘉興下沙場

二場三場青村袁浦浦東天賜青浦以上屬松江西興錢清三江曹娥龍頭石堰

穿山玉泉大嵩鳴鶴清泉長山以上屬寧紹永嘉雙穗長林黃巖杜清長亭天富

南監天富北監以上屬台州各鹽課司

按初設時尚有昌國正監及岱山蘆花西路四處成祖永樂五年九月始

設青浦場至英宗正統四年革岱山蘆花二場歸大嵩場催辦五年革昌

國場歸穿山場官理添設下沙二場三場

洪武時兩浙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歷時同其鹽行浙江及直隸之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五府及廣德州江西之廣信府所輸過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大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洪武初年定鹽引條制

明會典戶部、課程 鹽法 鹽法通例 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

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為大引二百斤者為小引名曰改辦小鹽引

鹽引式 洪武初定

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合行開坐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斤為一引給付半印引日每引納官本未收入倉隨即給引支鹽

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私鹽煎貨不首告者杖一杖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匪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烟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罪同

一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為二袋客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

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掣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辦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掣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

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并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計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卻用別船裝載即

同私鹽料斷

洪武二年定山東北平河間靈州廣東海北肅辦鹽課引每引四百斤河東肅辦鹽課每引二百斤

續通考

洪武二年正月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鹽使司及廣東海北

鹽課提舉司

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小直沽鹽場二十三曰利

民阜民利國海豐益民涿州海盛海阜潤國阜財富民海潤

以上屬
滄州

趙文惠

民石碑嚴興國富國厚財豐財三义沽蘆臺濟民歸化

以上屬
青州

各鹽課司一

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有奇弘治時改辦小引鹽一

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歷時同其鹽行北直隸及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

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內府膳饌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大倉
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河東所轄解鹽初設東場分司於安邑永樂時增設西場於解州尋復併於
東正統六年復置西場分司弘治二年增置中場分司

按實錄二十五年二月御史李謙言河東解州鹽池西屬解州東屬安邑
鹽夫一萬七千二百五丁撈鹽之所凡三百有四歲辦鹽一十五萬二千
引緣鹽所產本係一池中分兩界而運司設於安邑止於東池撈鹽然西
池池高水淺鹽花易結倍於東池宜別設西場於解州於原額上再加一
倍其撈鹽人夫除額定外於附近州縣人民內量撥丁夫協辦實為公私
兩便從之是增設西場不自成祖時始也又會典成化二十二年添設河
東解鹽中場倉并大使副使各一員增歲辦鹽課一十一萬六千引共為

四十二萬引是增置中場亦不自弘治時始第置分司并給印信則在弘

治元年耳

洪武時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觔弘治時增八萬引萬歷中又增二十萬引其鹽行陝西之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河南之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地有兩見若鹽得兼行穆宗隆慶中延安改食靈州池鹽愍帝崇禎中鳳翔漢中二府亦改食靈州鹽歲入大倉銀五千餘兩給宣府鎮及大同代府祿糧抵補山西民糧銀共一十九萬有奇

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曰靖康歸德東莞黃田香山雙恩鹹水海宴短洞淡水石橋隆井招收小江海北所轄鹽場十五曰白石白沙西鹽白皮武郎東海官寨丹兜博茂茂暉蠶村調樓大小英感恩陳村樂會博朗蘭馨三村馬鼻

新安臨川各鹽課司一洪武時廣東歲辦大引鹽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
二萬七千餘引弘治時廣東如舊海北一萬九千四百餘引萬歷時廣東小
引生鹽三萬二百餘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
千四百餘引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高
雷廉瓊四府湖廣之桂陽郴二州廣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
樂太平思明鎮安十府田龍泗城奉議利五州歲入大倉鹽課銀一萬一千
一百七十八兩

十二月置山東福建都轉運鹽使司及靈州鹽課提舉司

山東所轄分司二曰滕萊濱樂批驗司一曰濰口鹽場十九曰信陽濤洛石

河行村發寧西由海滄以上屬
縣萊官臺固堤王家園新鎮寧海高家港豐國永

阜富國豐民利國永利以上屬
清樂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一十四萬